



— 中恒华美 —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就 XXXXXXXXXX 项目施工物资采购业务，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必须填写完整否则合同无效）

序号	标的名称	厂家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	基准单价(不含税)	单品总价(不含税)	税率 (征收率)%	含税价
1									
2									
3									
4									
...									
合 计：									

**暂估**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最终采购数量及合同总金额以甲方验货入库时确认的数量及增值税发票销售货物清单金额结算为准。**

#### 一、 发票的相关要求

1、乙方销售的建设工程物资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产品的正规（**税务机关代开**）\_\_\_\_\_ %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同时提供开票当月的完税证明**）并按实际供应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须填写齐全完整、开具“材料一批”、“汇总”发票时，须提供乙方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乙方须保证所出具发票的正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除须重新给甲方提供正规、真实、完整的发票外，乙方还将承担\_\_\_\_\_万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与标的物销售量、销售额无关。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标的物进场并经甲方指定接收人和乙方指定交接人验货确认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时间，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已验货物全额（**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3、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乙方将负责赔偿甲方因不能核算该工程物资采购成本及汇算核减企业所得税而带来“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的相应损失金额；**<乙方还将负责赔偿甲方因不能抵扣该采购工程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带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相应损失金额>**。

4、如果乙方出具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是伪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实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 二、本合同单价实行第\_\_\_\_项单价方式

1、**固定单价**，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2、**浮动价格**，即因供货时间较长或价格变化太大，双方需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不同时期的供货单价；**浮动价格应遵守以下约定：**

**2.1 结算价格以上述表格中确定的单价为基准单价，市场价格浮动在基准单价\_\_\_\_%以内单价不予调整，超出约定幅度时双方须另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约定供货单价，未书面约定的，以基准单价为结算价格。**

**2.2 如乙方逾期交货，遇市场价格上涨结算价格不予调整，遇市场价格下降结算价格应予下调。**

##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

对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提示：质量要求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约定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如因工程需要，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在此条中明确约定。）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费用承担：\_\_\_\_\_

第四条、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运费承担、到货地点

- 1、交货方法及运费：乙方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运输方式：\_\_\_\_\_
- 3、发货地点：\_\_\_\_\_（乙方是标的物生产商销售代理的，需提供与标的物生产商的销售代理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 4、到货地点：\_\_\_\_\_
- 5、现场装、卸费用由运费承担方负责。
- 6、建设工程物资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产品的交付

本合同生效或甲方下达订单（订货计划）后\_\_\_\_日内交货。若建设工程物资供货为分期分批次的，应以表格形式列出建设工程物资分期分批供应明细作为本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内容。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第\_\_\_\_\_项资料（上述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 2、产品检验报告。
- 3、产品使用说明书。
- 4、产地来源证明。
- 5、厂方生产证明。
- 6、重要部件清单、产地、品牌（尤其是进口部件）。
- 7、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
- 8、安装手册。
- 9、其他有关所供货物的文件。

乙方提供了任何上述文件并不影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签收与验收

#### 一、入库签收

- 1、签收标准：型号、规格、数量正确，包装完好，资料齐全。

双方约定计量依据为：甲方指定签收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指定交接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签收人员应在收到货物当日签发货物签收单一式两份，由乙方指定交接人和甲方指定签收人共同签字，双方各执壹份，作为结算时确定货物数量的法律依据。物资在签收之前发生的损坏及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对货物的入库签收并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毁损的产品，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重作）；非因质量问题而毁损的产品需要维修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维修技术支撑使物资恢复原状，维修产生的费用由\_\_\_\_\_负担。

3、关于供应货物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要求乙方补货的，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与协助并保持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性，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于\_\_\_\_\_日内将补货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程采购物资质量验收（检测、调试等）：XXXXXXXXXX  
(提示：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应约定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约定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三、工程采购物资的售后服务：乙方对供货物资有售后承诺和服务的，甲方在物资验收后及使用过程中需要乙方履行售后承诺及服务时，甲方应及时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合理期限内（ 日内）应积极配合甲方履行承诺及服务。若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可以另行请人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产品异议

1. 甲方就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等外观特征的异议期为签收后\_\_\_\_\_日内。

2、甲方就产品内在质量问题的异议期为：产品法定质量保证期。（对于使用后才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材料，异议期为甲方发现质量问题时止。）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质量异议后，应在\_\_\_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对甲方的书面质量异议提出不同意见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产品质量鉴定部门进行鉴定。

4、甲方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异议必须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乙方必须正式签收。如乙方拒绝签收，甲方将书面质量异议送到监理处视为乙方已签收，同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成立，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 第八条、货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货物结算：以甲方指定签收人和乙方指定交接人共同签字的签收单为准。其它凭证不能成为确认供货数量的依据。任何在生产、加工、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数量及货物自然损耗数量均不计入结算数量。

2、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采购物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并经所辖国税部门进行认证起\_\_\_\_\_支付。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指定收款账户准确信息，甲方按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付款。乙方在签署页预留的基本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在变更后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收款账户。

3、货物质量保证金：\_\_\_\_\_

####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交货超过\_\_\_日视为不能交货，或者有证据表明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重新商定价格；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修理、更换。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决定仍需要的，乙方除应照数补交外，还应向甲方按逾期交货货款每日\_\_\_%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如甲方决定不再需要的，本合同或本次订单视为解除。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货。乙方应承担甲方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

保管、保养等费用。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产品错发至到货地点，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工程设计变更、退还施工后多余货物等合理原因需减少供货量或退货的，属正当理由退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但甲方无理由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先自行友好协商；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条款，但有关产品质量保证和保密声明的条款除外。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14.1 合同解除的情形：\_\_\_\_\_

14.2 合同终止的条件：自合同签订定的合同价货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若货物产品有保质期的，不影响保质期和保质内容），如出现项目部个人  
除欠买材料现象，从属个人行为，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概不负责，材料采购必须  
由我公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方可生效。

14.3 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双方约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正本。

### 第十五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签订。

### 第十六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购货单位（甲方）：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 达路左岸阳光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刘水泉	法定代表人（盖章）：
采购负责人(签字、手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16101201090155571	账 号：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种类：
税 号：91150105MA0MWQT5E	税 号：
联系电话（拖欠投诉电话）： 0471-6529229	联系电话（乙方真实联系方式）：
邮 编： 010010	邮 编：

附：1) 合同文本中红色字体表示：根据实际业务情形进行选择 and 注释项。

2) 供货单位委托代理人签约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代理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的合同属无效合同；供货单位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为标的物厂家销售代理的，乙方需提供与标的物厂家的销售代理框架协议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